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e)

促进和保护人权：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按照大会的要求，本报告简要概述了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公约》的现况。报告还简要阐述了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而作出的技术安排，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的情况，以及联合国和各机构最近为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 A/62/150。



一. 导言

1. 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第 61/106 号决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大会吁请各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报告，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并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本报告是依照这项决议提交的。

2. 本报告的安排如下。第二节简要概述了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公约》的现况。应该指出，在报告编写完成后，公约签署国和批准国的数目可能有所增加。¹ 该节并简要阐述了秘书长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能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而作出的技术安排。第三节简要阐述了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无障碍设施和服务标准和导则的情况。报告最后一节阐述了联合国和各机构最近为传播《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所作的努力。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现况

3.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68 号决议设立了特设委员会，以“根据社会发展、人权和不歧视领域工作所采用的整体办法，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和综合国际公约的提案”。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 7 月举行首次会议，并在 2003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设立工作组，以起草和提出公约草案案文，作为会员国谈判的基础。工作组于 2004 年 1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拟定了草案全文。大会在第 58/246 号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开始就公约草案进行谈判。特设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2006 年 8 月 25 日特设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任择议定书草案全文。在 2006 年 12 月 5 日举行的第八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将载有经修正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最后报告草稿提交大会通过。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在第 61/106 号决议中通过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4. 在 2007 年 3 月 30 举行的开放供签署仪式上，8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另外有 44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牙买加也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公约》。在仪式上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共采取了 127 项行动，是开放供签署仪式上采取条约行动最多的一次。

¹ 最新的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将在以下网站公布：<http://untreaty.un.org>。

5. 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 100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签署了《公约》, 56 个国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 (见本报告附件)。除牙买加外, 匈牙利也批准了《公约》。萨尔瓦多、马耳他和波兰在签署时提具了保留; 比利时、埃及、马耳他和荷兰在签署时作出了声明。² 依照《公约》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约》将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依照《任择议定书》第十三条的规定, 议定书将在第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交存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6. 《公约》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之间的合作提供了独特的机会。值得注意的是, 《公约》承认残疾人的人权, 明确各国为保证这些权利而必须采取的主要发展措施。这一进程通过以人权方式实现发展, 使经社部和人权高专办得以密切合作, 利用各自的专长。这种合作将在《公约》实施阶段继续进行。因此, 可以预见人权高专办将在日内瓦为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供服务, 而经社部则在纽约为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这将确保《公约》得益于经社部和人权高专办的专长, 并确保两个实体在实施阶段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7. 应当指出, 2006 年 12 月 7 日秘书长的说明 (A/C.5/61/15) 载有《公约》通过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阐述了根据《公约》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财务问题, 如公约缔约国会议; 委员会会议; 公约缔约国报告的处理; 个人来文的处理和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违反情况的审议; 以及按照《公约》规定实现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三. 就标准和导则采取的行动

8. 大会在第 61/106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 包括进行重大整修。因此, 联合国秘书处已经开始探讨履行《公约》义务的方法。

9. 秘书长认为, 标准和导则可分为三大类, 即: 信息, 包括信息技术; 人力资源, 包括工作人员的征聘、培训和残疾管理; 以及实际设施, 包括残疾工作人员、代表和 (或) 访客出入联合国。在秘书处, 这些要求涉及新闻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安全和安保部以及管理事务部。秘书处还考虑到了以六种正式语文提供信息等特殊问题。由于这些要求涉及全系统, 根据《公约》原则和规定需对联合国业务和服务领域作出何种调整, 其评估工作浩大而复杂。在秘书处, 管理事务部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牵头提供实务支助。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行政首长协调会) 将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范围内讨论这一问题。为使秘书长的

² 声明和保留可在以下网站查阅:
<http://untreaty.un.org/ENGLISH/bible/englishinternetbible/partI/chapterIV/treaty26.asp>。

行动计划符合《公约》要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开始与一些在国家和省州级执行反歧视法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家进行接触，以找出经验教训和明确有助于这项工作的手段。此外，秘书长还需发布公告，宣布政策和原则。

10. 新闻部出台了一些举措，以改善联合国网站的无障碍进入，使之符合万维网集团制定的网络无障碍导则。网站技术主管接受了无障碍原则及其执行方法的培训。联合国主页和一些上层网页已经升级。新闻部还成立了工作队，以制定整个联合国系统无障碍网站执行导则和程序。工作队于 2007 年 7 月成立，由网站事务科的五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队预计于 8 月底公布建议草案。按照大会各项决议，一旦导则成为组织标准，新闻部作为联合国网站的管理部门，其所有新建和更新的网页将遵守这些导则。

11. 此外，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04 年建立了目前的网站(<http://www.un.org/esa/socdes/enable/>)，以有效传播公约起草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最新情况。一旦《公约》通过，需建立一个风格和内容与《公约》重要性相称并能体现《公约》原则的网站。为此，目前正在新建一个网站(<http://www.un.org/disabilities>)，并将于 2007 年秋季启用。新网站将发挥若干作用：成为秘书处开展联合国部分正式业务的门户，促进与利益攸关者的沟通，传播良好做法。网站将根据万维网集团网站无障碍倡议规定的《网络内容无障碍导则》，尽可能起码达到 AA 级无障碍达标水平。

四. 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活动

12. 大会在第 61/106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增加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认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以及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组织并参加了多项机构间活动，以提高各国、政府间组织、残疾人组织对《公约》的认识。以下是开展的部分活动。

13. 为支持《公约》，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纽约召开了“确保无障碍专家组会议”。《公约》所涉领域的专家，包括残疾人组织和联合国机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专家在会议上对目前的知识和措施进行了评估和摸底，以了解为确保残疾人各方面的无障碍而作出的努力。会议还找出了目前措施的差距以及需要发展的领域、专长来源和优先行动，拟订了建议和导则，通过知识管理系统明确应采取全球措施的领域。

14. 现有人权机构也为提高对残疾人人权的认识开展了多项工作。人权高专办开始为协助各国批准和执行《公约》编制材料。为此，国际议会联盟、人权高专办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正在为议员编制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手册，为各国议会批准和执行《公约》提供协助。手册将于 2007 年秋晚些时候发行。此外，2007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还向残疾人代表组织发出问卷调查，并正在修订《与联合国人权事

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非政府组织手册》，以增加残疾人对国际人权机构的了解。人权高专办还大力宣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可以多种方式协助各国执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与受害人援助有关的规定。

15.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还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宣传《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人权高专办东南亚（曼谷）和非洲（亚的斯亚贝巴）区域办事处，开展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宣传活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驻布鲁塞尔、曼谷和巴拿马工作人员参加了区域会议。应所在国要求，人权高专办驻阿富汗、安哥拉、哥伦比亚、吉尔吉斯斯坦、乌干达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国家办事处开展了提高《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宣传活动。此外，人权高专办和经社部工作人员还在各种残疾人组织全球会议上宣传《公约》。

16. 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为宣传《公约》作出了贡献。秘书长在首尔举行的第七届残疾人国际世界大会上发表电视讲话，强调《公约》的目标是促进包容社会，充分实现所有公民全部潜力。《公约》的执行将消除享受权利的障碍，促进充分、有效的参与和包容，将不仅造福于残疾人，还有利于社会全体成员。高级专员也积极参加提高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认识的活动。2007年3月26日，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在《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全体小组会议上发表讲话。2007年3月至4月，高级专员与墨西哥政府合作组织了墨西哥唐式艺术学院艺术家油画展，以促进唐式综合症患者充分参与社会，并庆祝《公约》开放供签署。2007年3月30日，高级专员出席了《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签署仪式，并在“从愿景到行动：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之路”高级别对话上致词。2007年7月16日，高级专员在马德里举行的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大会开幕式上发表书面讲话，强调民间社会与联合国的合作对于今后执行《公约》的工作至关重要。

17. 为宣传《公约》，人权高专办开始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密切合作。2006年11月，人权高专办召开了题为“残疾人”的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专家研讨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参加了研讨会。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报告（AHRC/4/29），报告在互动对话上受到欢迎。2007年5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巴黎总部举行圆桌会议，提高对报告和残疾人教育权的认识，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会议。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计划于2007年12月举行第二次类似的研讨会，主题为“免于酷刑与残疾人”。2007年6月，人权高专办在特别报告员年度会议上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作了简报。特别报告员在会议报告中鼓励所有报告员在任务范围内适当关注残疾人在享受人权方面的特殊挑战。

18. 在机构间一级，在2006年9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出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说明。说明强调《公约》在对待残疾人方面发生了根本变化，具有典范意义，并呼吁制

定全系统战略，推动《公约》的执行。说明建议高级别委员会设立机构间支助小组，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制定这项战略。行政首长协调会对此建议表示赞同，并要求经社部召集和领导该支助小组（见 CEB/2006/7，第 58 段）。

19. 机构间支助小组的筹备和设立已取得初步进展。鉴于过去几个月来《公约》进程可喜的发展以及《公约》预计迅速生效，建议高级别委员会重新审查全系统执行战略问题，以加强《公约》进程，并为召集机构间小组提供更加坚实的框架。

20. 此外，在秘书处开展正式工作的同时，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其他办事处和机构也在开展非正式活动，以把《公约》的一般原则落实到各自部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权高专办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分别主持召开了数次机构间非正式会议。比如，2007 年 2 月人权高专办为设在日内瓦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机构间简报，介绍了《公约》的最新情况。6 月，人权高专办和经社部工作人员参加了由世界银行主办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基础设施部门给发展机构带来的机遇”会议，讨论了各机构在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与合作。此外，一些办事处和机构已开始对现有方案进行审查，以更好地为执行《公约》提供支持。许多机构还开始审查内部工作和程序，根据《公约》原则对无障碍和所需调整进行评估。多项活动正处于计划阶段，预计不久可以更加全面地介绍联合国机构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附件

截至 2007 年 8 月 3 日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的国家

公约签署国总数：101

《任择议定书》签署国总数：56

阿尔及利亚*	哥斯达黎加*	圭亚那
安道尔*	科特迪瓦*	洪都拉斯
安提瓜和巴布达*	克罗地亚*	<u>匈牙利*</u>
阿根廷*	古巴	冰岛*
亚美尼亚*	塞浦路斯*	印度
澳大利亚	捷克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奥地利*	丹麦	爱尔兰
巴林	多米尼克	以色列
孟加拉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巴巴多斯	厄瓜多尔*	<u>牙买加*</u>
比利时*	埃及	约旦*
巴西*	萨尔瓦多*	肯尼亚
布基纳法索*	埃塞俄比亚	黎巴嫩*
布隆迪*	芬兰*	利比里亚*
加拿大	法国	立陶宛*
佛得角	加蓬	卢森堡*
中非共和国*	德国*	马里*
智利*	加纳*	马耳他*
中国	希腊	墨西哥*
哥伦比亚	危地马拉*	摩尔多瓦
刚果*	几内亚	摩洛哥

* 表示签署《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下划线表示已批准《公约》的国家。

莫桑比克	圣马力诺*	土耳其
纳米比亚*	塞内加尔*	乌干达*
荷兰	塞舌尔*	联合王国
新西兰	塞拉利昂*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尼加拉瓜	斯洛文尼亚*	乌拉圭
尼日尔*	南非*	瓦努阿图
尼日利亚*	西班牙*	也门*
挪威	斯里兰卡	欧洲共同体
巴拿马*	苏丹	
巴拉圭*	苏里南	
秘鲁*	瑞典*	
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葡萄牙*	泰国	
卡塔尔*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大韩民国	突尼斯*	
